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可贖回固定票息可轉換債券**

### **認購協議**

於2016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萬鈞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方)及池先生(作為義務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萬鈞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投資方)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3) 池先生(作為義務人)

**有條件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投資方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32,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池先生各自於認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而本公司、池先生及Ming Xin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彼等各自於交易文件項下須履行之所有責任；
- (b) 概無發生任何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投資方可全權酌情豁免其可能視為適當之任何或全部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並無於2016年5月6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如上述獲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 有關池先生之承諾：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池先生仍留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0%。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營業日完成。

## 認購款項用途：

本公司承諾，可轉換債券之認購款項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之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

##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投資方可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及池先生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池先生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保證及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
- (b) 倘交易文件所載任何承諾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池先生作出之任何完成前承諾)遭任何違反。

## 補充契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促使Ming Xin與建銀國際證券及投資方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將於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贖回及／或轉換時自動終止。

##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32,000,000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期限為自債券文據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個曆年(「期限」)。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於最少60個曆日前預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期限最後一日起將期限延長1個曆年(「延長期限」)。

地位：

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而可轉換債券於任何時間及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次或先後之分。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之地位相同。本公司不會申請可轉換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利息：

可轉換債券按未轉換本金額，自債券文據日期起至(a)到期日或；或(倘較早)(b)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全面行使轉換權或有關可轉換債券之贖回權利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計息。年利率為8%(「利息金額」)，自債券文據日期起每滿6個曆月支付。

倘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退款金額(定義見下文)將自可轉換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中扣除。因此，於悉數扣除退款金額並行使轉換權後，可轉換債券自債券文據日期起至轉換日期止期間之年利率將為4.5%。

**轉換權：**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債券文據的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轉換權，惟須遵守債券文據條款及任何適用法例並受其限制：

- (a) 到期日(倘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緊接到期日前至少30個曆日發出轉換通知以行使轉換權)；或
- (b) 緊隨本公司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發出呈交通知或協議通知日期後第30個曆日。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轉讓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中國稀鎂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轉換公式**」)：

$$\frac{\text{(將予轉換之可轉換債券本金額 - 退款金額)}}{\text{中國稀鎂估值}} \times \frac{\text{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總數}}{\text{中國稀鎂估值}}$$

而：

「**中國稀鎂估值**」指按中國稀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及市盈率7.5倍計算之中國稀鎂之價值。

「**退款金額**」指有關不時轉換之可轉換債券未轉換本金額之任何利息金額之43.75%，有關利息金額已累計並由本公司清償且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已全數收訖。

在任何情況下，按轉換公式釐定可轉讓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中國稀鎂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轉換權行使日期已發行之中國稀鎂股份總數之11%。

如安排上市時，本公司發出協議通知，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完成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轉讓或促使他人轉讓有關數目(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公司股份(而非中國稀鎂股份)。

「有關數目」指  $(A \times E) \div (B \times D \div C)$

而：

A = 按轉換公式釐定可轉讓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中國稀鎂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就上市將予出售之中國稀鎂股份總數

C = 上市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上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中國稀鎂股份而應付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以現金(如有)及發行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之代價)之合共代價總額

D = 上市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上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中國稀鎂股份而應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發行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之代價總額

E = 上市公司將就上市發行作為代價股份之上市公司股份總數

如安排上市公司股份(而非中國稀鎂股份)上市，本公司發出呈交通知，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當日或以前，轉讓或促使他人轉讓相關數目(首次公開發售)之上市公司股份(而非中國稀鎂股份)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相關數目(首次公開發售)」指就首次公開發售於重組過程中，以根據轉換公式釐定的中國稀鎂股份數目，被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交換上市公司股份」)的數目，包括於上市完成前，透過溢利或儲備(如有)資本化方式就交換上市公司股份發行予上市公司股東之任何額外上市公司股份。

倘於本公司發出呈交通知或協議通知後，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除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另以書面訂明外，否則轉換通知(倘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先前已發出)將自動撤銷(而不須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或批准)，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繼續持有未轉換可轉換債券之任何部分。

## 發生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尚未根據債券文據條款轉換之可轉換債券本金額：

- (a) 於轉換權獲行使而須將所需數目之中國稀鎂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轉讓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時，本公司未有轉讓或促使他人轉讓有關股份；
- (b) 本公司未有根據交易文件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及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或贖回時支付之款項)；
- (c) 池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30%或未有留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職位；或
- (d) 其他違約事件(如資產被產權抵押持有人接管；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若干財務比率未能符合要求等)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轉讓性：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向本公司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

## 進行可轉換債券發行之理由及認購款項用途

董事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認為，發行可轉換債券可為本公司進一步提供充足營運資金及鞏固資本基礎的良機，故透過發行可轉換債券進行集資乃屬合理。此外，中國稀鎂股份轉換權將為本集團引進潛在專業投資者及加強中國稀鎂股東架構。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可轉換債券之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可轉換債券發行之認購款項用於擴大本集團之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

## 有關中國稀鎂之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國稀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7.95%。中國稀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稀鎂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鎂相關產品。

根據中國稀鎂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稀鎂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96,904	760,502
除稅前溢利	203,906	240,355
除稅後溢利	155,047	182,886

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稀鎂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22,674,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投資方全面行使轉換權時自可能出售中國稀鎂權益所產生而將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稀鎂於轉換日期之資產淨值及中國稀鎂估價之實際金額。因此，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所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須直至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當日方可確定。

## 有關投資方之資料

投資方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方及建銀國際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後，並假設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將轉換中國稀鎂股份，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將可獲得最多達中國稀鎂之股本總額的11%權益。相應地，本公司將被視作出售中國稀鎂之股本總額的1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可轉換債券發行構成本公司出售中國稀鎂之權益。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發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認購協議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其他事項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通知」	指	本公司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就銷售及購買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中國稀鎂股份(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股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據此，上市公司股份將予發行作為上市公司購買有關股份之代價(或部分代價)，完成有關協議將可達致上市(並非首次公開發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轉換債券之文據
「建銀國際證券」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稀鎂」	指	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7.95%
「中國稀鎂股份」	指	中國稀鎂之普通股或因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就股息或中國稀鎂自願或強制清盤或解散時應付之款項而言，有關股份彼此之間並無優先權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轉換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發行本金總額為232,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固定票息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定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發行可轉換債券
「轉換權」	指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須扣除退款金額(如有))轉換為中國稀鎂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之鎂產品業務，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介紹方式於聯交所或其他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中國稀鎂除外)或可能獲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之任何其他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就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上市而言)或將於(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上市完成後在聯交所或其他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股份」	指	上市公司之股份
「上市」	指	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之鎂產品業務，首次公開發售及／或透過「反向收購」及／或「非常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兩者定義均見上市規則)及／或向潛在投資者提出私人配售／發售方式達致股份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視情況而定，(a)對(i)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經營狀況或盈利、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或(ii)本公司履行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之能力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合理可能導致上文(a)(i)所述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到期日」	指	期限或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之最後一日
「Ming Xin」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池先生」	指	池文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呈交通知」	指	本公司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已根據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中國稀鎂股份（或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上市公司股份）獨立上市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呈交計劃書
「投資方」	指	萬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商業公司及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轉換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投資方、本公司及池先生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債券文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契據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6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